

全景喀纳斯探索之旅

三号矿坑、可可苏里、可可托海、五彩滩、禾木、喀纳斯湖、观鱼台、魔鬼城、天山天池深度 9 天 8 晚行程

简版行程

第一天：出发地-乌鲁木齐	餐：晚餐	住：乌鲁木齐
第二天：乌鲁木齐-三号矿坑-可可托海	餐：早中晚餐	住：可可托海
第三天：可可托海-可可苏里景区-北屯	餐：早中晚餐	住：北屯
第四天：北屯-禾木	餐：早中晚餐	住：禾木
第五天：禾木-喀纳斯湖-观鱼台	餐：早中晚餐	住：贾登峪
第六天：二进喀纳斯湖-五彩滩-布尔津	餐：早中晚餐	住：布尔津
第七天：布尔津-魔鬼城-乌鲁木齐	餐：早中晚餐	住：昌吉
第八天：乌鲁木齐 - 天山天池 - 乌鲁木齐	餐：早中晚餐	住：乌鲁木齐
第九天：乌鲁木齐 - 温暖的家	餐：早餐	

综合报价：4255 元/人（含烤全羊）

分解报价如下表



住宿	1760 元/人 (双人间每人价格，单人使用需支付单房差)	4 晚携程四钻+3 晚携程三钻（或携程 3 星）+禾木木屋 乌鲁木齐：喆啡&维也纳酒店 可可托海镇：鑫海鑫&盛枫 &远方酒店 北屯：得仁山花园酒店 禾木：禾木木屋 贾登峪：白桦林度假酒店&鸿福生态度假酒店 布尔津：布尔津澜庭假日酒店 昌吉：昌吉华东容锦酒店
景点	870 元/人	包含：三号矿坑/可可托海/可可苏里景区/禾木/喀纳斯湖/观鱼台 /二进喀纳斯湖/五彩滩-/魔鬼城/天山天池/大巴扎;首道大门票 +区间车 不含：骑马 120 元/人，喀纳斯游船 120 元/人，图瓦人家访 120 元/人
车费	610 元/人	7 整天车费，按照每团 40 人核算车价；45-55 座期间；含机场接送
餐费	775 元/人	冷水鱼宴/烤全羊/九碗三行子； 50 元 /人/正；13 正；其中一餐为特色拌面简餐 30 元/人/正 +烤全羊为 75 元 /人/正 10 人/桌，10 菜 1 汤，5 荤 5 素
导游	100 元/人	导游 7 天服务费；含接送两天
杂费	90 元/人	(司机/导游住宿费/矿泉水) 一天两瓶矿泉水 每辆车一盒口罩、一瓶消毒凝液、一包酒精湿巾、测温枪每车一个
操作费	50 元/人	旅行社操作费
合计	4255 元	

团款结算:

22号团: 92人 $\times$ 4255元/人+3520(一间房)=394980元

团费合计: 394980元

大写: 叁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

出发前3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百分之六十团款, 团队结束后凭意见单, 付清尾款(不能超六十天)。甲方逾期付款, 每超过一日, 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数额1%的违约金; 逾期30日, 乙方有权在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剩余团款。(备注: 最后一个团结束返程日期是10月6日, 40%尾款于2021年12月5日之前付清)

甲方出发前3日内支付给乙方金额明细为:

$394980 \times 60\% = 236988$ 元

大写: 贰拾叁万陆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团队结束后甲方付清40%尾款金额给乙方:

$394980 - 236988 = 157992$ 元

大写: 壹拾伍万柒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备注: 以上价格不包含领队费用

费用明细为: 实际产生门票+实际产生酒店费用; 此费用在团队结束后统一付给我社。

一、如因疫情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具第三方支持文件, 如没有文件, 乙方提供当地防疫电话给甲方。
新疆有些是没有第三方文件。

二、如因疫情产生的费用依据“旅游法第六十七”条核算费用。

第六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 影响旅游行程的, 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一) 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 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 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 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 可以解除合同。

(二) 合同解除的, 组团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 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合同变更的, 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 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三) 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 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因此支出的费用, 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四) 造成旅游者滞留的, 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 由旅游者承担; 增加的返程费用, 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如因疫情原因, 旅行者自行承担。

三、附件内容等同于主合同法律效力。

提别备注: 如遇不可抗力, 疫情检查, 天气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行程中变动, 双方协商解决!